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15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南环路 1 号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98480AEE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1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

邮政编码：5181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55-3368122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55-33683986, 33682778

传真：0755-33683385

编

制：

陈香莲

签

发：

邱庆华

签发人姓名：

邱庆华

审

核：

邓粒

签发日期：

2023/01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275506115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高俊文、王钊	
采样点名称	锅炉废气采样口		排气筒高度	25 m	
功率	1.3 t/h		燃料	天然气	
检测日期	2023-01-16			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		结果	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
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实测浓度 mg/m ³		22	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	27		150
	排放速率 kg/h		0.027		---
烟气参数	标干烟气流量 m ³ /h	烟气温度 °C	烟气流速 m/s	实测含氧量 %	基准含氧量 %
	1210	56.3	1.6	6.9	3.5
备注: “---” 表示上表限值未对该项作限制。					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锅炉废气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012H-D 型

报告结束